

常德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四条 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亦可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选举董事实行等额选举；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监）事人选已担任董（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监）事候选人。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行债券或者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八)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稽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三)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 董事会应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十八) 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事项，在该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1、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 2、信息报告的频率；
- 3、信息报告的方式；
- 4、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 5、信息保密要求。

(十九) 制订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 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

(二十一) 审批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5%以下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10%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 制订本行有关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薪酬方案；

(二十三) 重大信息科技事项的管理决策；

(二十四) 董事会应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行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未经本行党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讨论意见与党委意见建议不一致，董事会应暂缓作出决议。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委或股东大会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本行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服务“三农”与小微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经提名后，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需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向董事会提出本行行长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签署本行股权证、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如发现董事会秘书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经考核属实的，可以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要求。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董事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保证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二）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
- （五）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筹备的具体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
- （六）负责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 （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八）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份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

(九) 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督办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负责向董事长报告；

(十) 准备、初审董事会会议提案，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应该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一) 本行党委提议时；
- (二)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本行行长提议时；
- (七) 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并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派员列席。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例会，应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及时在会前提供足够和准确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董事反对票与赞成票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应逐项讨论和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

第四章 会议议案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的确定，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上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的，或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 （五）行长提议的事项；
- （六）本行外部因素影响必须做出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案。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时，应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时，应本着对本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明确地表达个人意见。独立董事还应就本行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讨论重大问题，如有相持意见或认为议案存在疑问，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三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

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参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由董事会秘书或有关工作人员在1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五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

理人) 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凡参与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均需妥善保管好会议文件资料,在有关决议未对外正式批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泄密造成负面效应或不良后果,由泄密者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由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督办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有权就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